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小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黃冠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 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原戶籍登記之地址雖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之12」，然被告並未實際居住於該址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0 年2 月4 日鹿警分偵字第1100003215號函及所附之職務報告在卷可憑。又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向員警所陳報之現住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3 樓」，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（A ）存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客觀上並未實際居住於「彰化縣福興鄉」，自難僅憑其登記之戶籍地址即認被告之住所位於本院轄區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乃係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與永順路口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